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服务内容**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服务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、组织评审团队、制定评审规则、微视频包装提升、活动宣传推广等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：打造精品宣讲内容，制作一批主题鲜明、制作精良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微视频，形成易传播推广的宣讲内容；提升宣讲传播效果，通过短视频形式，增强理论宣讲的趣味性和互动性，扩大受众覆盖面；推动全媒体融合传播，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，提升宣讲内容的网络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**三、服务期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

**四、合同款支付进度：**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 %。活动结束后，乙方书面提交服务成果文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%。